

## 雲林縣空氣品質淨化區維護管理考核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9 日府環雲字第 093660682 號函訂定，自 99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3 日府環雲字第 1003661404 號函修正，自 100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府環雲字第 100366430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5 日府環空字第 1023607716 號函修正第六點，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2 日府環空一字第 1043628439 號函修正第三點、第四點、第六點，自 104 年 1 月 1 日生效

- 一、為督促雲林縣空污費補助各鄉、鎮（市）公所及學校等機關設置空氣品質淨化區之垃圾場復育綠化、裸露地綠化、廢棄物棄（堆）置等污染場址綠化、空地綠化、都會區道路綠化、環保公園等，能妥善維護管理以達到淨化空氣品質之效果；並期能透過考核方式加強環境清潔，設施及植栽養護管理，以提升綠化成效，並提供民眾休憩娛樂活動之場所，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縣轄內空氣品質淨化區維護管理之鄉、鎮（市）公所、學校及其主管（辦）人員。
- 三、依本縣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面積分為「A 組（< 0.3 公頃組）」、「B 組（0.3~1 公頃組）」、「C 組（>1 公頃組）」及「D 組（道路綠化組）」等四組，「平時考核」佔百分之七十五、「行政配合度」佔百分之二十五，考核結果做為次年度維護管理費補助之依據，另依考核成績分組擇優進行「年終評鑑」，以產生年度優良空氣品質淨化區予以獎勵或敘獎。其考核方式如下（如附表一、二、三）：
  - （一）平時考核：由雲林縣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依轄內空氣品質淨化區維護管理情形予以分級並擬定考核頻率，且依查核現況予以給分。
  - （二）行政配合度：依照各空氣品質淨化區維護管理單位對於配合環保局或中央環保機關、單位之業務相關資料製作、現地考核、相關網頁更新、維護管理、會同現勘及納入前一年度本縣辦理之環境清潔競賽考核成績等進行給分。行政配合度給分以七十五分為基準，並依其配合相關作業情形予以加減分。
  - （三）年終評鑑名單：以各空氣品質淨化區之「平時考核」與「行政配合度」成績計算，並依空氣品質淨化區類型各組取前百分之十五之基地數（各組名額計算方式採無條件進入至整數），入選為年終評鑑名單。前述計算入選年終評鑑名單之計算，其「平時考核」成績應以當年度歷次考核成績計算其平均值為準（統計至當年度十月底止）；惟當年度完工之空氣品質淨化區，不列入年終評鑑名單。
  - （四）年終評鑑：於每年十二月，聘請景觀、園藝或環保等相關專家學者及環保局主管人員組成「雲林縣空氣品質淨化區

維護管理績效年終評鑑小組」，對於前項各組入選年終評鑑之基地，以實地現勘方式評定其維護管理成效佔百分之六十，平時考核成績佔百分之三十及行政配合度成績佔百分之十進行計分。依據前款成績計算及入選年終評鑑各組基地數，取各組前二名之基地為該年度優良空氣品質淨化區並予以獎勵(各組名額計算方式採無條件進入至整數)。

四、本縣空氣品質淨化區經營維護管理之考核項目及評分標準係參酌「空氣品質淨化區後續經營維護管理要項」內容訂定。環保局亦得視空氣品質淨化區之維護管理機關執行情形或中央環保機關考核方式予以額外加減分。

五、維護管理原則如下：

(一)環境清潔：包括園區清掃、垃圾集運、設施清潔

1. 環境整理之工作時間以不影響民眾使用為原則，可視各基地情形，彈性調整訂定適當之清潔時間。
2. 環境整理工作應指派專人負責，並視基地之範圍與使用量之多寡，做適當之安排與調配。
3. 若遇不可抗拒之天然災害，應於災前作好防災準備，而災後應即刻進行基地全面清掃殘枝落葉之清理並清潔整體設施等復原工作。

(二)設施維護

1. 基地內各項設施應確實執行檢修工作，隨時保持設施之正常運作，以維護民眾安全，提昇管理維護品質。
2. 基地內各項設施損壞或遭破壞無法立即修復，而影響民眾安全時，應立即圍封禁止使用，並立即設立明顯之警告標誌，促使民眾注意防範，以確保安全。

(三)植栽維護：包括生長情形、是否定期修剪、草坪裸露情形

1. 花草種植區應定期更換草花，並時時清潔、維護、補植以維護良好公園景緻。
2. 草坪須時時清潔、養護、補植，不得有土壤裸露現象，並定期修剪。
3. 喬木及灌木之澆水、施肥、剪枝及清潔等養護工作，應注意保持植栽生長強健及外型之自然優美。

六、獎懲方式如下：

(一)依據初步考核結果說明如下：

1. 初步考核結果係依據平時考核成績百分之七十五與行政配合度成績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以組別名次與得分級距按比例補助經審核之次年度空氣品質淨化區維護管理費，補助比例如下：（各額計算方式採無條件進入至整數）
  - (1) 第一級：各組排名前百分之二十之基地且平均考核成績需達分數八十分（含）以上者，全額補助經審核之次年度空氣品質淨化區維護管理費。
  - (2) 第二級：各組排名前百分之四十之基地且平均考核成績需達分數八十分（含）以上者（扣除已有補助級距者），補助百分之九十經審核之次年度空氣品質淨化區維護管理費。
  - (3) 第三級：各組排名前百分之六十之基地且平均考核成績需達分數八十分（含）以上者（扣除已有補助級距者），補助百分之八十經審核之次年度空氣品質淨化區維護管理費。
  - (4) 第四級：各組排名前百分之八十之基地且平均考核成績需達分數七十分（含）以上者（扣除已有補助級距者），補助百分之七十經審核之次年度空氣品質淨化區維護管理費。
  - (5) 第五級：各組排名非前百分之八十之基地且平均考核成績需達分數六十分（含）以上者（扣除已有補助級距者），補助百分之六十經審核之次年度空氣品質淨化區維護管理費。
  - (6) 第六級：扣除已有補助級距者且平均考核成績未達分數六十分以上者，不予補助經審核之次年度空氣品質淨化區維護管理費。
3. 第二目經費補助原則，各空氣品質淨化區維護管理機關向環保局提出申請時，應依平時考核缺失項目為主，必要時環保局得酌於調整相關維護管理費用。
4. 以未達得分級距懲處該空氣品質淨化區維護管理機關，其懲處狀況如下：
  - (1) 平均考核成績未達分數七十分（含）以上者：該基地列入次年度重點視察對象並追繳經審核之該年度空氣品質淨化區維護管理費百分之二十，以資懲處。
  - (2) 平均考核成績未達分數六十分（含）以上者：該基地列入次年度重點視察對象並追繳經審核之該年度空氣品質淨化區維護管理費百分之五十，以資懲處。

(二)依據年終評鑑結果說明如下：

1. 年終評鑑結果各組前二名為年度優良空氣品質淨化區。
2. 以各組別名次與經審核之年度空氣品質淨化區應補助之維護管理費為基準，並依得獎序次，按比例核發獎勵金，其核發比例如下：
  - (1) 第一名：核發百分之五十經審核之該年度空氣品質淨化區維護管理費。
  - (2) 第二名：核發百分之四十經審核之該年度空氣品質淨化區維護管理費。
3. 以各組別名次獎勵該空氣品質淨化區維護管理機關之業務主管（辦）人員，其敘獎狀況如下：
  - (1) 第一名：該業務承辦人員記功乙次及其業務主管人員予以嘉獎二次，並核發該基地第一名獎牌一座，以茲鼓勵。
  - (2) 第二名：該業務承辦人員嘉獎二次及其業務主管人員予以嘉獎乙次，並核發該基地第二名獎牌一座，以茲鼓勵。

(三)為推廣社區或民間團體認養空氣品質淨化區，以增益各空氣品質淨化區之維護管理成效，進而增加其使用率，其具社區、民間團體認養之空氣品質淨化區並提出認養證明及認養單位之維護情形成果者，核撥百分之十經審核之該年度空氣品質淨化區維護管理費為其獎勵金。並為鼓勵積極參與空氣品質淨化區認養之社區或民間團體，其提出認養證明及認養單位之維護情形成果者以基地為單位每年核撥一次維護獎金新台幣一萬五仟元整。

(四)為提升空氣品質淨化區基地綠覆率及設施維護，以增益各空氣品質淨化區之維護管理成效，進而增加民眾使用率，其經考核、巡檢或通報發現基地內因非自然因素致綠覆率（含植栽）減少達設置數量百分之十或因非自然因素佔墾、佔用及不符空氣品質淨化區功能、形象之設施達設置面積（長度）百分之十五時，則扣除經審核之次年度空氣品質淨化區維護管理費百分之三十，以資懲處。

(五)本要點因獎勵所補助、提撥、核發之維護管理費及獎勵金，皆需為維護管理空氣品質淨化區專款專用。若經發現未專款專用，後續則取消該空氣品質淨化區相關獎勵資格並追討其上年度相關維護管理費及獎勵金。

- 七、考核期間本縣轄內空氣品質淨化區之維護管理機關應依環保局規定，依限提報有關資料，並接受環保局及本縣空氣品質淨化區維護管理績效考核小組進行必要之監督查核。
- 八、環保局得視需要，依中央環保機關相關考核辦法或本縣相關考核成績之分布，調整獎懲比例與評分標準。
- 九、本要點之補助經費，係由環保局循預算程序編列年度環境保護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支應。補助款預算未經縣議會審議通過、法定預算經費不敷或本要點廢止時，即停止補助。

附表一

雲林縣空氣品質淨化區行政配合評分紀錄表							配合作業項目：		年 月 日		
鄉鎮	基地名稱	協助配合製作相關資料或文件於規定期限繳交情形					配合相關考核作業加強維護作為		配合現勘或考核會同情形		
		1 日前	當日	逾 1 日內	逾 2 日後	未繳交	已完成	未完成	親自到場	委由他人	無人會同

說明：1.各空品淨化區行政配合度給分以 75 分為基準，並依下列各款配合作業情形予以加減分。  
 2.協助配合製作相關資料或文件-對於環保局或中央環保機關單位之業務相關資料之要求配合製作，經通知規定期限後，於規定期限 1 日前繳交者加 2 分、當日繳交者加 1 分、逾 1 日內繳交者扣 1 分、逾 2 日後繳交者扣 2 分、未繳交者扣 3 分。  
 3.配合相關考核作業加強維護作為-配合環保局或中央環保機關單位對於該管空品淨化區進行相關考核作業，經通知該維護管理單位及主管(辦)人員應進行加強維護管理或缺失改善，於考核當日已完成加強維護管理或缺失改善作為者加 3 分、未完成者扣 3 分。  
 4.配合現勘或考核會同情形-配合環保局或中央環保機關單位對於該管空品淨化區進行現勘或考核時，經通知應會同現勘或考核之日期與時間後，該維護管理單位及主管(辦)人員於當日至現場配合現勘者加 2 分、未至現場配合現勘但委由他人至現場配合現勘者加 1 分、未至現場配合現勘亦未委由他人至現場配合現勘者扣 2 分。  
 5.配合空氣品質淨化區查核意見回覆-環保局或中央環保機關單位對於該管空品淨化區進行現勘或考核之意見，經函文通知改善期限，於規定期限 2 日前繳交者加 3 分、1 日前繳交者加 2 分、當日繳交者加 1 分、逾 1 日內繳交者扣 1 分、逾 2 日後繳交者扣 2 分、未繳交者扣 3 分、經查未完成改善者扣 3 分。  
 6.依前一年度之本縣辦理之「環境清潔競賽考核成績」為依據酌予加分，第 1 名加 5 分、第 2 名加 4 分以此類推至第 5 名止。

附表二

考核項目表

維護單位		日期	
基地名稱			
項目	評分項次或標準		分數
植栽養護 修剪施肥 (50%)	養護管理、生長情形	(1) 植物之養護管理及整體生長狀況給分，滿分 <u>30</u> 分 優 30~26 佳 25~21 可 20~16 劣 15~0	
	修剪、施肥	(2) 定期修剪施肥養護，滿分 <u>20</u> 分 優 20~18 佳 17~14 可 13~11 劣 10~0	
環境清潔 及設施維護(50%)	設施維護情形	(1) 設施保持完整且維護情形，滿分 <u>19</u> 分 優 19~15 佳 14~12 可 11~9 劣 8~0	
	環境清潔	(2) 環境保持清潔、垃圾定期清運情形，滿分 <u>19</u> 分 優 19~15 佳 14~12 可 11~9 劣 8~0	
	標誌、解說牌	(3) 空氣品質淨化區標誌、環境解說設施及維護狀況，滿分 <u>6</u> 分。 優 6 佳 5 可 4~3 劣 2-0	
	無佔墾及佔用	(4) 無不符空氣品質淨化區功能及形象之設施者、無佔墾、佔用情形者，滿分 <u>6</u> 分。 優 6 佳 5 可 4~3 劣 2-0	
<u>合計(100%)</u>			
其它(6%)	補栽	(1) 使用公有苗圃之容器苗進行補植者。	
	認養制度	(2) 具結合民眾認養或以樹葉堆肥(或樹葉打碎)再利用與使用碎木屑等。	
	使用頻率	(3) 基地使用頻率(包括休閒活動、生態教學等)。	
	綠覆率	(4) 基地綠覆百分比與裸露區域百分比。	
	配合情形	(5) 執行其他有助於空品淨化區經營維護管理作業整體效益展現。	
	上述每項之加減分皆以 <u>2</u> 分為限，而本項目之總分以不超過 <u>6</u> 分為限。		
總分	優 100~85 佳 84~70 可 69~60 劣 59 以下		
補充說明：			

### 附表三

## 雲林縣空氣品質淨化區現場考核紀錄表評分標準

本考核紀錄表的評分項目主要分為(1)植栽養護修剪施肥、(2)環境清潔及設施維護(3)其它等三大方向進行評分，其各項給分標準如下所：

#### 一、植栽養護修剪施肥：

##### 1. 植物之養護管理及整體生長狀況給分，滿分 30分。

- ➡ 基地內植栽喬、灌木與草坪皆生長良好且無枯枝、倒樹而喬木長勢良好，並有定期修剪分枝者給予-優 30~26分。
- ➡ 基地內植栽喬、灌木與草坪多數生長良好而喬木長勢佳者，給予-佳 25~21分。
- ➡ 基地內植栽喬、灌木與草坪多數生長情形尚可者，給予-可 20~16分。
- ➡ 基地內植栽喬、灌木與草坪多數生長情形不良且具枯枝、喬木死亡或遺失而未清除、補植者，或有灌木與草坪已呈多數死亡者，給予-劣 15~0分。

##### 2. 定期修剪施肥養護，滿分 20分。

- ➡ 具基地內之喬、灌木與草坪定期進行修剪及施肥、澆水之相關紙本紀錄或現場具明顯之定期修剪與施肥養護跡像者給予-優 20~18分。
- ➡ 基地內之喬、灌木或草坪具定期修剪與施肥養護跡像者給予-佳 17~14分。
- ➡ 基地內之喬、灌木或草坪，其部份具定期修剪與施肥養護跡像者給予-可 13~11分。
- ➡ 基地內之喬、灌木或草坪明顯已長時間未進修剪與施肥養護跡像者給予-劣 10~0分。

#### 二、環境清潔及設施維護：

##### 1. 設施保持完整且維護情形，滿分 19分。(包含灑水、澆灌設施、支架及步道)

- ➡ 基地內設施無損壞且維護良好者給予-優 19~15分。
- ➡ 基地內設施有 30%以內損壞者給予-佳 14~12分。
- ➡ 基地內設施有 31%~69%損壞者給予-可 11~9分。
- ➡ 基地內設施 70%以上皆已損壞而無維護情形者給予-劣 8~0分。

##### 2. 環境保持清潔、垃圾定期清運情形，滿分 19分。



- ▶ 基地內環境維護整潔者良好給予-優 19~15 分。
  - ▶ 基地內環境整潔者給予-佳 14~12 分。
  - ▶ 基地內環境未明顯髒亂者給予-可 11~9 分。
  - ▶ 基地內環境髒亂且明顯已長期未進行清潔作業者給予-劣 8~0 分。
3. 空氣品質淨化區標誌、環境解說設施及維護狀況，滿分 6 分。
- ▶ 具空氣品質淨化區標誌、標示出受補助經費來源與年度、及說明設置空品淨化區之效益並維護良好者給予-優 6 分。
  - ▶ 空氣品質淨化區標誌、受補助經費來源與年度、說明設置空品淨化區之效益等說明設置缺之一或內容有誤，而維護良好者給予-佳 5 分。
  - ▶ 設有空氣品質淨化區標誌牌，但其設置內容不符相關規範或維護狀況不佳者給予-可 4~1 分。
  - ▶ 未設置空氣品質淨化區標誌及相關說明者不予給分。
4. 無不符空氣品質淨化區功能及形象之設施者、無佔墾、佔用情形者，滿分 6 分。
- ▶ 符合空氣品質淨化區功能及形象之設施者且現場無佔墾、佔用情形者給予-優 6~5 分。
  - ▶ 符合空氣品質淨化區功能及形象，但基地現場具佔墾、佔用情形者給予-可 4~3 分。
  - ▶ 具明顯不符合空氣品質淨化區功能及形象之情事者給予劣 2~0 分。

三、 其它：(下列每項之加減分皆以 2 分為限，而本項目之總分以不超過 6 分為限)

1. 使用公有苗圃之容器苗進行補植者。
  - ▶ 基地內補植之樹苗全部採用公有苗圃者給予 2 分。
  - ▶ 基地內補植之樹苗部分採用公有苗圃者給予 1 分。
2. 有認養或樹葉堆肥(或樹葉打碎)再利用。
  - ▶ 基地內具民眾認養及實施落葉堆肥再利用情形者給予 2 分。
  - ▶ 基地內具民眾認養或實施落葉堆肥再利用情形之一者給予 1 分。
3. 基地之使用頻率(包括休閒活動、生態教學...等) 。
  - ▶ 除一般民眾休閒活動外，常做為辦理活動或生態教學之場所者給予 2 分。
  - ▶ 為一般民眾休閒活動之用者給予 1 分。
4. 基地綠覆率與非裸露區域百分比。
  - ▶ 基地內綠覆率達 90%或非裸露區域達 80%者給予 2 分。

- ▶ 基地內綠覆率達 70 %或非裸露區域達 60 %者給予 1 分。
  - ▶ 基地內綠覆率未達 70 %或非裸露區域未達 60 %者不予給分。
    - a. 綠覆率：基地內非包含設置硬鋪面之綠地（以垂直投影計算，不得重疊計算）和水域與基地總面積之比率。（透水性鋪面，其面積百分之五十可計入綠覆率內。水池面積可計入綠覆率內）
    - b. 非裸露區域：基地內裸露區域(未植生喬、灌木、草坪或鋪設任何可抑制揚塵之防制設施之區域，包含樹蔭下裸露區域)與基地總面積之比率。
5. 執行其他有助於空品淨化區經營維護管理作業整體效益展現。
- ▶ 主動參與並積極協助推動其他有助於空品淨化區經營維護管理作業整體效益展現並具具體成效者給予 2 分。
  - ▶ 主動參與並積極協助推廣社區或民間團體認養該空氣品質淨化區並具具體成效者給予 1 分。